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初稿）

日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梁進先生 （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

秘書：

任朗生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黃競怡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2
羅健生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劉偉藻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3

參與討論議程三：

姜沛泯先生 海事處署任高級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2）
徐俊建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2）
劉天祥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2）
周東興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選舉臨時主席

司馬文先生詢問在席委員有沒有提名，選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2. 林玉珍女士, BBS, MH提名梁進先生擔任臨時主席。
3. 梁進先生接受林玉珍女士, BBS, MH 的提名。
4. 司馬文先生表示，梁進先生擔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是次會議其後部分由臨時主席主持。)

(黃競怡女士、羅健生先生及劉偉藻博士於下午 2 時 30 分進入會場。)

致歡迎辭：

5.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和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下稱「食環署」) 南區衛生總督察 2 黃競怡女士；
- (ii) 食環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及防治蟲鼠) 羅健生先生；以及
- (iii)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南) 3 劉偉藻博士。

6. 臨時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委員發言盡量精簡。在委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

7. 臨時主席續指，政府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文件內容，務求在預計時間，即下午 2 時 55 分結束是次會議。

**議程二： 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於 2023 年 7 月 20 日舉行
第二十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8. 臨時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9.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姜沛泯先生、徐俊建先生、劉天祥先生及周東興先生於下午 2 時 33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南區漁船的光污染問題
（此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24/2023 號）

10.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海事處代表出席會議：

- (i) 署任高級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2）姜沛泯先生；
- (ii) 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2）徐俊建先生；
- (iii)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2）劉天祥先生；以及
- (iv)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周東興先生。

11. 司馬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議題如下：

- (i) - 從淺水灣和赤柱拍攝的相片可見，附近海域的漁船發出強光，其清水灣寓所的睡房需安裝遮光窗簾，才能減少強光滋擾；
- 另外一張相片顯示一艘發出強光的漁船，其引擎尚在運行，但漁船上卻未見有人。他認為涉事漁船負責人違反多項海事法例；以及
- 從鴨脷洲拍攝的相片可見，過百艘漁船發出強光，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燈光強度恐已有違法例標準。
- (ii) 海事處檢控數字極低。根據海事處文件，處方曾進行16次特別行動，當中發現十艘本地漁船的負責人涉嫌違反相關海事法例。《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訂明，若漁船負責人違例，海

事處處長有權充公其漁船，以便檢查。他指出，處方較少針對違例的漁船採取行動，質疑處方對漁民過於寬容，有礙執法；以及

- (iii) 他認為，海事處可向漁民講解相關法例，若有漁船負責人違例，應即時扣押其漁船。他請海事處回應，並盡快解決問題。

12. 臨時主席表示，海事處已就此提交書面回覆，請處方代表補充。

13. 姜沛泯先生回應如下：

- (i) 感謝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表示海事處會繼續執法。處方並不認同處理手法過於寬容。綜觀三年的報告，今年處理的案件數目明顯增加。雖處方過往一直在進行執法行動，日後亦會繼續進行執法行動；

- (ii) 處方會從兩方面着手解決問題，一是檢控，二是教育。處方於今年已分別安排與不同漁民團體進行了兩次會議，第二次會議尚待落實，但亦擬進行。另外，上述 16 次特別行動均在南區進行，如計及東區等其他地區，海事處合共進行了約 30 次特別行動，確實數字有待核實。他表示海事處會繼續跟進不當使用光燈捕魚問題，感謝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以及

- (iii)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當日，公眾從傳媒報道得知海事處積極參與支援。他表示，處方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繼續處理問題，亦會與漁民商討使用水底燈是否可行。至於拖走涉事漁船，處方一般會先致電漁船負責人，要求對方關燈，認為立即拖走船隻似乎不太合情理。他表示，拖走船隻與否需視乎實際情況而定，若船隻有反轉的風險，或會影響航道。一般情況下，發出強光的漁船旁是其母船，處方會在該漁船上張貼警告告示，或要求母船負責人關燈，如有足夠證據，處方會提出檢控。處方目前主要從檢控和教育入手解決問題，亦會嘗試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商討和研究解決方案。

(會後補充：二〇二三年一月至八月，海事處於大嶼山南部、南丫島南部、香港島南面和香港東面等水域共進行了 31 次特別行動，並發現 18 艘漁船涉嫌違反相關海事法例，現正作出跟進和檢控行動。)

14. 臨時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5. 對於漁民不在船上卻不關掉光燈和引擎，林玉珍女士, BBS, MH認為做法過分，處方需加強執法，例如罰款和警告。她表示，漁民對香港的貢獻

不容置疑，以香港仔避風塘為例，漁民早在樓宇興建之前已在該處停泊漁船，但漁船燈光的确影響居民生活，期望處方除教育之外，亦研究可否訂明船燈擺放位置和限制燈光強度。她續指，漁民需在早上交收漁獲，晚上以光燈捕魚亦在所難免，推行上述建議或可減輕對居民的影響。此外，她並不主張對漁民過於嚴厲，因為漁民人數日漸減少，加重懲罰會令漁民人數更少，對香港造成損失。

16. 臨時主席表示，他曾於 2020 年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相關議題，涵蓋舂坎角、赤柱、淺水灣等地方的光污染問題，惟當時未有結論。他詢問海事處有否研究以其他方法取代此類光線射程較遠的捕魚燈。教育方面，他詢問處方是教導漁民採用其他物料，還是使用其他技巧捕魚。正如林玉珍女士，BBS, MH 所言，漁民捕魚是為生計，並非為影響他人，處方可思考教育方向，以期盡量減少滋擾居民，同時讓漁民繼續進行日常捕魚工作。

17. 姜沛泯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和建議。在教育方面，海事處主要是推廣法例，讓漁民了解相關法例規定。在使用光燈捕魚方面，海事處曾與漁民商討，並研究使用水底燈，惟目前技術尚未成熟，效果並不理想。處方強調不會偏袒漁民，亦不會姑息任何違法行為。

18. 臨時主席完全明白海事處在資源調配上有限制，亦明白問題不易處理。他表示，這是南區的結構性問題，癥結在於漁民不會因為處方的行動而停止捕魚。他認同有必要執法，但認為處方需與漁民緊密溝通，設法解決問題。

19.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若有車輛違例停泊，警方會即時發出告票，此舉令違泊車輛數目顯著減少。他表示，海事處多年來接獲的投訴極少，以致即使問題存在，也未有採取任何大規模行動處理，認為海事處應採取更強硬態度；
- (ii) 正如海事處發出的光燈捕魚宣傳單張所述，調校燈光角度只需兩日便可完成，問題便可解決。由於海事處一直沒有追究，加上調校燈光角度較為麻煩亦有礙捕魚，漁民沒有動力這樣做。他相信，如處方採取較為強硬的態度，漁船的光污染問題可在一個月內解決；以及
- (iii) 處方已寬待漁民 20 多年，現應作出改變。他認為要求漁民調校燈光強度十分簡單容易，無需太多人力物力，惟處方一直對問題坐視不理，況且檢控時需要尋找船主，做法複雜，以致檢控數字偏低。他已

就此查閱相關法例，認為海事處處長有足夠權力處理問題，只視乎處方有否決心。他表示，近期不斷收到當區居民投訴，指受燈光滋擾，他們誤以為燈光來自風力發電站，後來才得知是漁船發出。

20. 臨時主席請海事處代表回應。

21. 姜沛泯先生再次感謝司馬文先生的意見。他表示，處方會繼續執法行動及宣傳教育工作，以改善漁船不當使用光燈捕魚的情況。

22. 臨時主席表示，各委員已表達意見，並向處方清晰表態。首先，漁民捕魚是為生計，而市民違例泊車只為求方便，兩者本質有別，不能相提並論，但需顧及受影響的居民。他續指，從司馬文先生提供的相片可見，漁船的燈光顯而易見。他表示，處方宣傳單張所示的捕魚燈對居民的影響會較少，促請處方向漁民了解情況。如切實可行，希望大力推廣。即使不可行，亦可告知委員有何問題和難處。他期望處方大力進行宣傳教育，相信漁民會配合。若有漁民不配合，可再執法。他認為，漁民如使用宣傳單張所示的捕魚燈，既可如常捕魚，亦可減輕對居民的影響，達至最佳結果。

23. 林玉珍女士, BBS, MH表示，知悉海事處已採取行動。她建議處方向南區的漁民團體講解相關法例，再由這些團體向其會員轉達，相信效果更佳。

24. 臨時主席認同林玉珍女士, BBS, MH 的意見，希望海事處研究建議是否可行。若有結果，或過程中遇到困難，可與委員會保持聯繫，亦可通過秘書處匯報成效和所遇到的問題。

25. 姜沛泯先生表示，每次與漁民團體代表舉行會議後，海事處均會向他們派發小冊子，並會繼續循教育方向努力。

26. 臨時主席總結時表示，期望下屆區議會可繼續跟進此事，並感謝海事處代表出席會議。他希望能夠解決雙方的問題，既保留漁民文化，又減輕對居民的影響，達至雙贏。

（姜沛泯先生、徐俊建先生、劉天祥先生及周東興先生於下午 3 時 01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其他事項

27. 林玉珍女士, BBS, MH表示，颱風吹襲和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解除後，她曾到南區各處巡視，發現仍有多個地方的樹枝和樹葉尚未清理，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應加緊督促承辦商清理。她知悉清理工作艱辛，惟擔心若有極端天氣或突發事件，渠道會再次淤塞，希望署方盡快處理。

28. 臨時主席表示，他亦見證食環署的努力，請署方代表回應。

29. 羅健生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和建議。颱風吹襲和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解除後，清理工作繁重，食環署已調動所有人手和車輛到南區各處清理街道和收集垃圾，務求盡快恢復正常。署方亦知道石澳情況嚴峻，早前已調派人員加緊處理，現已大致恢復正常，惟今早石澳道路因天雨關係再次封閉。署方將繼續密切留意，待道路解封後會跟進清理工作。

30. 司馬文先生表示，因為是次委員會會議是今屆最後一次會議，請食環署以傳閱方式提交補充資料，讓委員了解情況。早前颱風吹襲和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解除後，石澳道及鶴咀等地方的山路水渠被樹枝和樹葉堵塞，他詢問山路水渠是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清理。他續指，他並非責怪任何政府部門，理解這個情況是由極端天氣所致，只希望了解哪個政府部門負責處理，若極端天氣再出現，便可及時處理。有關渠道淤塞情況，他詢問可否設立機制，讓市民協助清理。他自己非常樂意這樣做，亦相信若設立機制，市民會願意協助，這樣便可動員社區人士，合力完成清理工作。

31. 羅健生先生感謝司馬文先生的意見和建議。食環署負責清理道路和街道，以及其集水溝和排水渠。至於斜坡等其他地點的水渠，則由相應政府部門負責清理。署方感謝市民自動請纓參與清理工作，惟清理工作牽涉安全問題。就此，署方會備悉委員的意見，日後若有大型災難，會研究可否讓市民參與某些清理工作。

32. 臨時主席感謝司馬文先生的意見和建議。他續指，不同道路、街道、路段甚至是山路，均可能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山路的水渠經常淤塞，若其他政府部門未能及時處理，他相信食環署會予以協助，尤其是在危急關頭。他認為政府部門之間無需過於計較權責範圍，可加強合作，發揮協同效應，利用資源處理。

33. 司馬文先生感謝各政府部門在極端天氣下所付出的努力，亦肯定各團隊過去兩周不眠不休的工作。就颱風過後清理渠道的時間，他認為由於時間緊迫，清理工作要迅速。就此，他詢問食環署是否需要增加人手，例如調派義工或其他政府部門人員協助。署方應思考如何縮短清理渠道的時間，並考慮增撥資源或人手等方法。

34. 林玉珍女士, BBS, MH感謝食環署在極端天氣下的工作，期望署方清理樹枝和樹葉，盡量保持水渠和沙井清潔。同時，她亦肯定署方一直以來的工作，多個地方即使不在署方的管理範圍內，署方亦協助其他政府部門完成清理工作。

35. 羅健生先生感謝各委員的意見。食環署與其他政府部門一直有緊密溝通，例如昨日路政署要求食環署協助清理山泥傾瀉路段的渠道，食環署今日派員前往現場處理，以免再次水浸。署方會備悉委員的意見，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合作和溝通。

36. 臨時主席再次感謝食環署人員一直堅守崗位，配合其他政府部門及區議會的工作和需要。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公廁小規模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衛生文件 25/2023 號)

37. 林玉珍女士, BBS, MH表示，報告中的第三項工程原本預計 2023 年 9 月完成，惟受風暴及暴雨影響，請食環署評估該項工程會否延期。

38. 羅健生先生回應指，報告中的第三項是關於中灣公廁翻新工程。食環署已於上周與建築署聯絡，了解工程進度，得悉工程將如期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完成。食環署人員亦將在下周與建築署人員前往地盤交接，以便進行最後補漏工程，期望公廁可如期向公眾開放。

39. 司馬文先生表示，淺水灣泳灘附近的公廁先前有水溢出梯級，詢問該公廁是由食環署還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

40. 羅健生先生表示，淺水灣泳灘公廁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海灘道靠近垃圾收集站位置及巴士站附近的公廁則由食環署管理。

41. 臨時主席表示，目前泳灘公廁的翻新工程正逐步完成，建議食環署在安排此類翻新工程時盡量在泳季前完成，尤其盡量避免在夏天進行。

街道管理報告（2023年7-8月） **（環境衛生文件 26/2023 號）**

42. 臨時主席表示，昨夜剛收到一宗有關香港仔的投訴個案，投訴人聲稱半年以來一直致電 1823 投訴熱線，但投訴未獲跟進。投訴涉及有人收集舊紙皮，將之置於街道或店鋪旁邊，影響行人和店鋪。他請食環署釐清處理手法，並告訴居民該如何處理。

43. 羅健生先生表示，食環署知悉區內菜檔附近會有人收集紙皮，並擺放在公眾地方。如有礙清潔人員打掃，署方將循「妨礙垃圾清掃工作」的方向處理，並通知對方盡快移走物件。如對方未處理，署方將依據法例檢走所涉物件。署方會留意臨時主席提及的情況，加強執法力度。

44. 臨時主席表示可於會後與食環署溝通。

45. 司馬文先生表示，對上述問題有其他看法。回收工作需要地方才可進行，據他所知，香港仔有些停車場會有地方，讓市民進行回收。他建議食環署參考小販牌照制度，向收集紙皮的人發放牌照，訂明他們的回收時段和地點，以便規範管理。他認為社區需要進行回收，而回收工作需要地方，署方可研究利用公共空間進行，參考小販牌照制度發放牌照，或參考政府的「綠在區區」回收站，讓回收者申請租用店鋪營運。

46. 黃競怡女士表示備悉司馬文先生的意見，惟食環署簽發的小販牌照主要授權持牌人進行販賣活動，所指的紙皮收集活動並不適用。

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1.6.2023 至 31.7.2023） **（環境衛生文件 27/2023 號）**

4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二零二三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環境衛生文件 28/2023 號）

48.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綠色殯葬 2023
（環境衛生文件 29/2023 號）

4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50. 臨時主席總結會議，表示是次委員會會議是今屆最後一次會議，感謝各政府部門四年來對區議會工作的支持，在會議中報告和回應，特別感謝食環署和環境保護署一直以來的協助。他明白是次風災令各政府部門工作量大增，增幅無法估計，期望各政府部門繼續為市民服務，並感謝其代表出席會議。他亦感謝兩位委員不離不棄，為處理整個南區的事務留守到最後。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1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12 月

備註：本會議記錄已獲與會者確認，但並未經相關委員會會議正式通過。